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事前从公司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认购信托计划”的议案》，经审慎分析，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该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属于合理、必要的交易行为。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

（三）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王晓芳、殷醒民、张俊瑞

2016年5月26日